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623號

原　　告　石金鎮

被　　告　石映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民國115年1月7日竹丈字第2700號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面積57.03平方公尺之建物（門牌號碼南投縣○○鎮○○巷0號左側紅瓦屋頂建物），騰空遷讓並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兩造之主張及聲明，引用其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原告主張其為如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民國115年1月7日竹丈字第2700號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面積57.03平方公尺之建物（門牌號碼南投縣○○鎮○○巷0號左側紅瓦屋頂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系爭建物現為被告所占有等情，有房屋照片指認說明書暨所附照片、本院115年1月20日勘驗筆錄、現場照片、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115年1月7日竹丈字第2700號複丈成果圖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5-105、109-123、129頁），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被告固辯稱原告聲請勘測的範圍非門牌號碼南投縣○○鎮○○巷00號建物，該10號建物其實是其叔叔居住的地方，並非系爭建物，系爭建物勘測下來是3號等語，惟本件經本院會同兩造及南投縣竹山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到場依原告主張勘驗測量標的測量，原告並已依測量結果更正聲明，則原告所主

張之標的為系爭建物，並非上開10號建物，是被告上開所辯，並無理由。此外，被告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有占有使用系爭建物之正當合法權源，則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建物騰空遷出返還原告，即屬有據。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既已依民法第179條准許原告請求，則其就民法第184條、第962條規定請求部分，即毋庸再予論斷，附此敘明。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廖鳳美